

附件2

2021年度部门（单位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重庆市綦江区社会经济调查队

项目名称	运转性项目			自评总分 (分)	100.0		
业务主管部门	区统计局办公室			联系人 及电话	王彩虹48671822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%（B/A）	执行率得分（分）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.40		12.40	100.00%	10.0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		/	
	市级补助					/	
	区级资金	12.40		12.40	100.00%	/	
	其他资金					/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维护统计工作正常开展，确保每月统计月报数据和年度公报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程序真实完整的对社会公布。弥补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不足，主要用于统计局维护统计工作正常开展，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			完成			
绩效指标	指标名称 (三级指标)	计量单位	指标权重	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得分系数 (%)	指标得分 (分)
	预算完成率	%	25%	=100%	100%	100%	25
	支付进度率	%	20%	=100%	100%	100%	20
	预算年度执行率	%	15%	=100%	100%	100%	15
	在预算金额内完成年度目标任务	%	15%	=100%	100%	100%	15
	统计数据按照发布率	%	5%	=100%	100%	100%	5
	支付安全性合法合规率	%	5%	=100%	90%	100%	5
	按照时序进度支付率	%	5%	=100%	90%	100%	5
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、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							

预算单位主要领导：罗雪梅

绩效评价负责人：张杰

经办人：

王彩虹